

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中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

1、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没有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置换公司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麦格米特株洲基地二期建设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4,184,805.92 元。

二、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

1、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仅涉及 1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等均保持不变。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实施地点的变更不属于募投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会对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2、 本次营销和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1 个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的实施地点变更，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安排，有利于公司募投项目更好的实施，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将原计划在武汉建设的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变更为在长沙建设，建设长沙营销和技术服务中心，负责华中地区（湖北、江西、湖南和安徽）的营销和技术服务工作。

三、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我们对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运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等产品，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资金正常周转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增加公司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所需资金造成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 亿元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产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张波

日期：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麦格米特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王玉涛

日期： 年 月 日